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圩镇居民委员会松树塘。项目占地面积 382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307.62 平方米，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生产装置区、原料堆场、储罐区、化学品仓库、LNG 气站、办公楼等，新建一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合料 20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喷洒用水，不外排。

（三）项目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方式，骨料振筛、干燥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沥青混合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LNG 储罐放散塔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喷淋废水及沉渣、废活性炭、废焦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机油包装罐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废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沥青渣、质检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装置废布袋、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976 吨、0.4967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